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訴字第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江振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俊雄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0 3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江振南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振南係安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富公司）員工，於  
15 民國112年11月22日15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  
16 號碼頭中國貨櫃場進口倉庫前方空地，欲駕駛移動周信志  
17 （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267號  
1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船邊作業02號拖車（下稱2號拖  
19 車）前往加油區加油時，恰福順輪胎行之員工賴永翔亦於同  
20 日14時35分許，接獲指派到場維修上開2號拖車輪胎，並於  
21 同日15時12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2 貨車停靠於上開2號拖車右後側，牽引管線至2號拖車車底，  
23 且已使用千斤頂將2號拖車右後車尾之輪軸頂高，並鑽入2號  
24 拖車車底，欲再用另一個千斤頂將2號拖車左後車尾之輪軸  
25 頂高，江振南本應注意於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26 障礙及人員，亦應注意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有效，而當時係日  
27 間、天候晴、光線充足，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江振南卻  
28 疏未注意上開2號拖車右後側有正在進行維修之障礙情形、  
29 亦未注意維修人員所在及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有效，即貿然坐  
30 上2號拖車駕駛座，起駛2號拖車，因而致在2號拖車車底進  
31 行維修作業之賴永翔頭面部遭重車輾壓，顱骨碎裂骨折，當

01 場死亡。

02 二、案經賴永翔之父親賴明聰、母親鐘侑伶委由洪千惠律師、劉  
03 慕良律師（上2位律師已於113年10月29日終止委任）、陳冠  
04 仁律師及丁小紋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江振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9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  
10 院卷第58-59、145-146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11 未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經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2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3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14 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  
15 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  
16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是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亦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18 明。

19 二、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1 （見相卷第235頁；本院卷第57、151頁），且經證人即順福  
22 輪胎行實際負責人溫仁雄、證人即同案被告周信志、證人即  
23 案發目擊者林凡鈞、證人即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  
24 分公司副總經理郭丁湖、證人即安富公司負責人吳柏瀟於偵  
25 查中證述明確（見相卷第43-45、47-49、51-52、95-101、2  
26 61-264、269-27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  
27 隊（下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12年11月22日員警職務報告、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現場  
29 覓證暨被害人傷勢照片、勘驗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  
30 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12年11月2  
31 3日中港警刑字第1120017275號函暨所附相驗屍體照片、臺

中市勞動檢查處113年4月3日中市檢綜字第1130005730號函暨所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附圖）、事業單位概況、被告、周信志、溫仁雄、洪瓊娥及賴明聰之勞動檢查談話紀錄表、周信志、溫仁雄及賴明聰之中市勞動檢查處公務電話紀錄表、臺中勞動檢查處職業災害通報表、福順輪胎行與被害人賴永翔父母於113年2月7日簽訂之協議書、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13年6月26日中市檢綜字第1130011199號、113年12月31日中市檢綜字第1130023479號函檢附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移送清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13年9月13日職務報告、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被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安富公司之商業登記資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見相卷第55-57、59-61、63-69、83、87、113-134、149、161-205、209-220、223、227-228、241-249、259、285-286頁；偵卷第47-5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行車前應詳細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有效，而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本案2號拖車，本應於行車前詳細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有效，並應注意起駛前，車輛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而依案發當時之情況，為日間、天候晴、光線充足，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在卷可佐（見相卷第57、59-61頁），顯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2號拖車，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而在2號拖車車底進行維修作業之被害人，確實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其頭面部遭重車（即2號拖車）輾壓，顱骨碎裂骨折，當場死亡。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過失致死之責，至為灼然。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車輛起駛前應查看車輛四  
06 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乃行前車應注意之基本事項，被告考領有普通聯結車駕駛執照資格長達25年，此有被告汽車  
07 駕駛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相卷第241頁），足認其應具有  
08 相當駕駛經驗，理當知悉上開交通規則，並應確實遵守以維  
09 護自身及周遭人員之安全，卻因一時疏忽，肇致本案事故，  
10 造成無可回復之寶貴人命損失，並致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至  
11 親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認  
12 犯行，並衡酌被告雖曾與被害人家屬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對  
13 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之情，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  
1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復參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15 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對量刑表示之意見，  
16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17 本院卷第152-1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懲。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蕭如娟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  
23 　　　　　　法官　林德鑫  
24 　　　　　　法官　李少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遷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